

211110-112
249410

D919.1/2

法医临床指南

朱小曼 主编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学出版社

1999

内 容 简 介

法医临床学是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医学鉴定问题的新兴学科。本书共分20章,内容包括人体各部分损伤以及性功能、性犯罪、亲子关系、医疗纠纷等的法医临床学鉴定的理论与技术。

本书由12位全国知名的、有丰富法医学鉴定实践经验的专家合作编写而成,内容丰富、文字精炼,并有大量现代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的新理论、新技术作为鉴定的依据,是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法医医师不可多得的临案指南,也可作为医学院校师生教学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临床指南/朱小曼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ISBN 7-03-007536-6

I. 法… II. 朱… III. 法医学-指南 IV. D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7421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年9月第一版 开本:787×960 1/32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印数:1-5 100 字数:405 000

定 价: 2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法医临床指南

主 编	朱小曼	中山医科大学
副主编	刘世沧	华西医科大学
	吕俊芭	中山医科大学
	顾学安	中山医科大学
编 委	郭景元	中山医科大学
	秦启生	同济医科大学
	张秦初	西安医科大学
	邹丽华	中山医科大学
	刘兴本	中国医科大学
	刘技辉	中国医科大学
	邓振华	华西医科大学
	唐双柏	中山医科大学

前 言

法医临床学是法医学的一个分科，主要研究活体的法医学检验鉴定。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极大提高，懂得应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各种民事和刑事伤害案，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受伤的当事者，要求法医部门对损伤情况、损伤程度、伤残级别等作出法医学鉴定，以便为公安、检察、法院及有关部门调解、赔偿、审判量刑提供医学科学依据。

本书《法医临床指南》是在笔者主编的《法医临床学》专著的基础上进行的，全书尽量做到精练、实用，并增加了法医交通医学和影像学两章，为法医活体检验鉴定提供了现代新技术、新内容。书中附录中的有关评定标准，可供使用时参考。

本书是由国内知名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医临床学专家教授合作编写而成，包括华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西安医科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作者们的共同愿望是希冀通过本书的出版，对我国法医临床学的发展，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所贡献。

本书编写，由于时间仓促，疏误之处难免，恳请同道指正。

朱小曼

1998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医活体检查内容及方法.....	2
第三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损伤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15
第一节 损伤的基本类型及反应	15
第二节 损伤检查及注意事项	20
第三节 致伤物推断	22
第四节 损伤时间推测	24
第五节 致伤方式判断	25
第六节 损伤的并发症与后遗症	26
第七节 损伤程度鉴定原则	28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有关劳动能力的法规和鉴定现状	44
第三节 劳动能力丧失评定	47
第四节 工伤事故致残程度鉴定	52
第五节 人体各系统劳动能力丧失定量计算	56
第六节 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原则	60
第四章 法医交通医学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航空事故伤残与赔偿	62
第三节 水运交通伤残鉴定与赔偿	65
第四节 铁路交通事故伤残鉴定与赔偿	67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与赔偿	68

第五章 颅脑损伤	76
第一节 头皮损伤	76
第二节 颅骨骨折	79
第三节 脑损伤	82
第四节 颅内出血	86
第五节 颅脑损伤的并发症和后遗症	93
第六章 脊髓损伤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脊髓损伤的检查	111
第三节 脊髓损伤的诊断、鉴别诊断和法医学鉴定	117
第七章 周围神经损伤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周围神经损伤检查和法医学鉴定	122
第三节 常见的周围神经损伤	124
第八章 眼损伤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眼检查法	136
第三节 眼前部外伤	150
第四节 眼球钝挫伤	154
第五节 眼球穿孔伤	159
第六节 眼化学烧伤及热烧伤	161
第七节 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	163
第九章 耳、鼻、咽喉损伤	165
第一节 耳损伤	165
第二节 鼻损伤	171
第三节 咽喉损伤	172
第十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175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损伤的检查方法	175
第二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伤	180
第三节 腮腺、腮腺导管及面神经损伤	186
第四节 牙损伤	188
第五节 颌骨骨折	190

第六节	颧骨、颧弓骨折·····	193
第十一章	骨与关节损伤 ·····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上肢骨折·····	202
第三节	下肢骨折·····	212
第四节	关节脱位·····	220
第五节	脊柱骨折与脱位·····	226
第六节	骨盆骨折脱位·····	229
第十二章	颈、胸、腹、泌尿、生殖器官损伤 ·····	232
第一节	颈部损伤·····	232
第二节	胸部损伤·····	233
第三节	腹部损伤·····	244
第四节	泌尿和生殖器官损伤·····	249
第十三章	虐待与饥饿 ·····	256
第一节	虐待·····	256
第二节	虐待儿童·····	258
第三节	饥饿·····	262
第十四章	诈病及造作病（伤） ·····	268
第一节	诈病·····	268
第二节	造作病（伤）·····	276
第十五章	性功能障碍及其他性问题 ·····	284
第一节	性功能的鉴定·····	284
第二节	生育能力鉴定·····	293
第三节	性别鉴定·····	297
第十六章	性犯罪 ·····	300
第一节	强奸·····	300
第二节	猥亵行为·····	313
第三节	乱伦·····	315
第四节	变态性性行为·····	315
第十七章	妊娠、分娩、非法流产 ·····	318
第一节	概述·····	318
第二节	妊娠·····	318

第三节	分娩	324
第四节	非法流产	329
第十八章	亲子鉴定	332
第一节	概述	332
第二节	根据遗传特征作亲子鉴定	334
第三节	亲缘关系的判断	342
第十九章	医疗纠纷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352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鉴定	358
第二十章	医学影像学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62
第一节	超声成像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62
第二节	X线成像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64
第三节	CT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67
第四节	磁共振成像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71
第五节	放射性核素显像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375
第六节	常见损伤与病变的影像学诊断	378
附录		393
一、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393
二、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404
三、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409
四、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分级	437
五、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454
六、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59
七、	铁路旅客伤害支付保险金、赔偿金百分率表	46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法医临床学是运用临床医学及法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活体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也即是运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为法律服务的一门科学。它是法医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是直接为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部门（包括地方、部队的司法部门及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交通部门）服务的特种医学。

法医临床学检验的对象是活体，故法医临床学也称法医活体检验。它承担了大量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医活体检验鉴定任务，包括因纠纷殴斗、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所致各种损伤的法医学鉴定；有关的疾病鉴定；性犯罪、性功能、妊娠、分娩、非法流产的法医学鉴定；亲子鉴定；医疗纠纷的分析鉴定等。通过对损伤的活体检验，判断损伤及其后果（包括有无残废、残废等级、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等；对可疑强奸案的活体检验，判断有无性交、曾被强奸，有无性犯罪证据；对被控性功能不全、生育不能的活体检验，判明被控依据的有无等等。法医活体检验所提供的法医学鉴定书，将为刑事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量刑提供科学证据，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止矛盾激化、合理调解民事纠纷、合理赔偿提供医学依据。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健全，法学知识的普及，人们逐渐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由于社会保险事业

的迅速发展,各种民事纠纷、刑事伤害、交通事故及工伤事故等的伤残案例,运用法医学鉴定作为赔偿、判刑的科学依据,已被普遍认可。由此可见,法医活体检验的责任非常重大。

法医活体检验内容涉及人的生老病伤,与临床医学各门学科有广泛的联系,特别是外科学(神经外科、骨科、普通外科、生殖泌尿外科)、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神经内科、精神科、妇产科学等。法医临床学的鉴定,必须充分运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检验方法和诊断技术。随着影像学、电生理学的发展,X线检查、CT扫描检查、磁共振检查(MRI)、B型超声波检查、声阻抗检查、脑干诱发电位检查、视网膜电流图检查、眼底荧光造影等已成为法医损伤鉴定、诊断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因此,法医临床学的检查鉴定远远超过传统的法医活体检验范畴,已成为法医学中一门独特的、具有特定任务、特定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的、专业性较强的学科,它要求从事该项工作的法医不断提高并更新知识,加强临床医学的学习。

第二节 法医活体检查内容及方法

法医活体检查的内容广泛,涉及临床医学多个学科。根据全国各地检验统计,其中以人体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数量为最多,其次是各种事故所致残废等级的评定,其他内容相对较少。

一、活体检查的内容

(一) 损伤鉴定

活体损伤程度的法医学鉴定居各项检查内容之首,实际案例多为真正的损伤,但有个别案例以诈伤、造作伤或夸大伤情伪报被伤者,鉴定时应注意识别。致伤因素可为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有机械性(如钝器、锐器、火器)、温度(高温如烧伤、烫伤,低温如冻伤)、电流性(如交流电的电击、直流电的电击、雷击等)、气压性(如掌击耳部,瞬间高压致鼓膜穿孔等)。化学因素多为腐蚀性毒物,如强酸(如硫酸、硝酸、盐

酸)、强碱(如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石灰、石炭酸(苯酚、来苏尔)等。目前市面上销售的洗洁液被喷溅于头面部,射流器的辣椒水被喷射于双眼等处致伤的亦偶有所见。法医活体检验中,以民事伤害案占多数,一般多因民事纠纷引起,如街坊邻里之间,相邻小店铺之间矛盾累积、激化所致。在争吵口角之时,并以拳脚相加,或随手检拾现场物品相斗,亦有携带棍棒之类殴斗。因此,民事纠纷多为机械性损伤,尤以钝器伤为多见。刑事伤害案则多为已有预谋的,以锐器所致的砍伤、刺伤,火器所致的枪伤为多见。玻璃对人体的损害,往往既有锐器的刺划、切割作用,又有钝器的挫裂作用。

(二) 疾病鉴定

有病、无病、真病、诈病、夸大病情、造作病、匿病等是疾病鉴定的重要内容。法医鉴定实践中,遇到的真正患病者并不常见,多数是在被伤基础上夸大伤情,或诉被伤后致病,如胸部被击后诉胸痛,呼吸困难;颧面部被击后诉视力减退,甚至眼盲等。通过对身体的检查及有关实验室的辅助检查,一般可以判断是否确已患病。假如肯定是真病,则需分析其致病原因是什么,仔细了解病人的症状、体征;如为诈病或造作病,其目的是什么。通过各项检查,明确判断是否诈病(或造作病),判断的依据是什么,诈病、特别是造作病可能会有什么不良后果也应有所估计,并向“病人”指出,及时制止继续造作,以免发生或遗留难以弥补的损害(如以苦味酸造作黄疸型肝炎,若不及时停止造作,则有可能发展为真性广泛性肝细胞坏死的严重后果)。

有时须对精神状态作出确实的诊断,如是否患精神病,患哪种精神病,其表现的症状和体征与该种精神病是否相符。对于行凶杀人的精神病患者,要判断其行凶杀人时的精神状态,有无责任能力;还必须有精神病学专家参与,进行认真全面分析,以便作出准确的鉴定。

(三) 妊娠与流产鉴定

刑事方面的法医学鉴定,有是否被强奸致孕,曾否非法流

产、杀婴。民事方面的法医学鉴定有隐瞒分娩或关于婴儿对财产的继承权，是否亲生子等。为此，必须分别对母体及婴儿（或胚胎）进行检查，以判断母体曾否妊娠及妊娠月份，曾否分娩，有无非法流产或杀婴；判断胎儿（或胚胎）的月份，是否新生儿（胚胎）、是否活产，产后时间等。

（四）有关性问题鉴定

性功能与生育功能的检查多见于民事离婚案。表现为婚后数月或数年不能过夫妻性生活，多为女方要求离婚，理由是丈夫无性功能（即性交不能），偶有男方告妻子无性功能。婚后数年不生育，多为男方告妻子无生育能力而要求离婚。是否性交不能或生育不能，必须对男女双方分别进行身体检查及实验室辅助检查。鉴定有无性犯罪，各种异常的性行为，如鸡奸，特别是强奸案。判断曾否被强奸，不仅要检查女性被害人的处女膜有否破裂，是否新鲜破裂，有时还需检查被害人的性发育程度，是否已达性成熟阶段，此外尚可检查加害人的外阴部有无遗留被害人的衣物或阴毛等。有时尚需鉴定是否两性畸形，是真性两性畸形，还是假性两性畸形；有无性行为变态（亦称性变态），如性窒息、同性恋、兽奸等。

（五）个人识别

被害人提供加害人的个人特征，是个人识别的重要依据，可作为侦查破案的线索。个人特征包括血型、发育、营养、身高、体重、体格、容貌特征，身上有无特殊的标志，如痣、胎记、瘢痕、异常的体毛等。有时需要作DNA多态性、X线片或CT片的同一认定，以免冒名顶替。

（六）亲子鉴定

父子血缘关系的判断，包括体形、容貌、耳垢、发育、动作、姿势等一般性检查之外，主要依据是通过多种血型 and DNA多态性检验，以认定或否定亲子关系。

(七) 其他鉴定

除了上述检查内容之外,还有各种生理功能、病理的检测,智能检测,行为能力判断,是否饥饿、有无虐待,被虐待手段,各种损伤所致瘢痕的检验等。有时还需判断年龄、性别,通过检查牙的发育、牙的磨损度,以及骨骼系统在X线下的变化等予以评定。偶尔需作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的,可根据国务院1987年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进行。医疗事故(实为医疗纠纷)的分析鉴定,主要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由当地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分析、鉴定。少数病例,病人本人或家属不服,向检察院、法院诉讼时,才需法医作医疗纠纷的分析鉴定。通过分析,判明是否医疗事故;若是医疗事故,则还需进一步分析是责任事故抑或技术事故,或二者兼而有之,以哪一项为主,并需判断事故的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第105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二、活体检查的地点

法医活体检查,一般在设有活体检查的单位进行。这些单位的名称各异,如法医门诊、法医验伤室、法医检验室、法医损伤鉴定室、法医活体检验室、法医鉴定中心等,其中最多用的是“法医门诊”。伤者(或病者)多到这些单位检验。但是,若损伤严重,为了有利于对伤者及时抢救及监护,法医也可出诊,在医院病床检验;有的伤者行动不便,年老体弱不宜多动,也可在伤者家里检查,必要时也可在发案现场进行检查。

三、活体检查的作用

通过活体检查,可以对民事、刑事、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及一般社会纠纷或家庭纠纷的处理提供科学证据,在防止矛盾激

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一) 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通过活体损伤的检查,可根据损伤的形态特征及部位等,推断损伤的类型、致伤物、致伤时间、自伤或他伤等,为侦查部门提供侦查破案的科学依据。例如,某甲头颅被打伤,发生顺行性遗忘,未能提供当时被打的经过情况。某乙供认系用自制匕首刺伤某甲的左大腿及头部。检查证明某甲的左大腿有一梭形创口,创缘、创壁平滑整齐,创角一端尖锐,另一端钝圆,创腔较深,符合刺创特征;而头部创口则呈类三角形,创缘、创壁略显凹凸不齐,一侧创缘有表皮剥脱和皮内出血,创角有钝、有锐,创腔内嵌有小块碎砖石。据此分析,头部损伤并非匕首形成的刺创,应系石块之类钝物所致的挫裂创,故某甲的左大腿及头部应系两种致伤物形成。侦查人员据此重新侦查,终于找到另一名打击某甲头颅的真正凶犯。

另一例王某诉:在执行公务拦截偷运木材的货车时,为制止司机开车冲关,于是自己跳上车头,击破挡风玻璃,双手控制方向盘不使前进,司机随即右手举起防身用的圆面铁锤击中我的左耳及右大腿,致发生了左耳及耳后裂创、右大腿瘀斑。在审理此案时,司机只承认用铁锤击王某的右大腿,矢口否认击其左耳,争执年余,未能结案。于是请法医会诊验伤。法医检查见王某的左耳郭上1/3处有一斜向细条状皮肤瘀痕,向后下方延伸至左乳突部,全长约5cm,宽约0.1cm,边缘平整,一期愈合,前端稍粗,后端稍细,似划痕,符合锐器划创瘀痕。观察伤者伤后次日的彩色相片,显示右大腿中1/3段内前侧有圆形皮肤红斑一处,根据相片上比例尺推算,红斑直径约3cm,边界清晰,符合圆形铁锤面作用形成。法医分析,左耳长条形裂创不符合圆形铁锤所致,而是王某用头撞破挡风玻璃伸入驾驶室时,被碎玻璃割划形成。经向王某说明判断二处损伤的科学依据后,王某承认法医的分析是事实。相持年余不能解决的官司终于了结。

(二) 为判罪量刑提供证据

通过活体检查,根据损伤形成的部位、性状,有无并发症,损伤对人体生命健康危害的程度等,分析鉴定损伤的程度,是重伤或轻伤,为审判机关提供判罪量刑的科学依据。例如,某甲在路上散步,遭受迎面而来的某乙突然袭击,刺破右侧股动脉,当即喷血不止。某甲立刻紧压股动脉裂口上端,立即赶到医院,经急诊抢救治疗,一切情况良好。本例某甲虽然未因失血性休克死亡,但按其伤害性质,应属可危及生命的损伤。受伤当时,如伤者及医院医师未及时采取紧急措施,则损伤可并发失血性休克,符合《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37条,因此在判罪量刑上,损伤程度应按重伤处理。又如,王某在路上被人用自制火药枪(内含铁钉、铁线等)射击颈部,虽然立即送医院抢救,手术取出数十粒铁钉及铁线,口吐数粒铁钉及铁线,但是仍有十多条铁线及十余粒铁钉嵌在双侧颈动脉及颈静脉旁的软组织内,因手术有危险而未作处理。这种情况,伤者颈部的铁线或铁钉随时有侵入、刺破颈动脉或颈静脉的可能,因而伤者有潜在的致命性大出血的危险,此外,伤者的颈部已失去左右转动、抬头、低头功能,像这样的伤害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第57条及第37条,应定为重伤,量刑时就不能按轻伤轻判了。

(三) 为调解民事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活体检查中,绝大多数案例是验伤。往往由于邻居不和、商业竞争、朋友矛盾、家庭纠纷、夫妻不睦等等,平时的积怨达到一定程度时,便因小事,导致矛盾激化,斗殴,甚至刀棍相见。类似案例如经法医及时检查,作出判断,说明伤害的程度、医疗的需要等,则可避免和控制许多不必要的医疗费用,减轻双方负担,使矛盾得到及时而合理的解决。

又如离婚案,当离婚的理由是对方性交不能或生育不能时。经过法医检查,证实情况真实,则双方可以心悦口服的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如果经过法医检查,证实依据不足,则为对方的合法权益起了法律保护作用。

(四) 其他作用

通过法医活体检查和鉴定,可提高法医对法医临床学的理论水平,拓宽知识,并积累丰富了实践经验;对教师,还可提高教学水平,充实、丰富教学资料,积累了大量有意义的科学研究素材,为我国法医临床学的发展将作出新贡献。

四、研究方法及程序

法医活体检验、鉴定的方法及程序如下述。

(一) 案件受理

一般由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派出所委托检验鉴定,但也经常由机关单位、公司、工厂、学校、部队等部门或其保卫部门委托鉴定。因为有相当数量的民事纠纷是在本单位内部解决,或单位与单位之间协商解决,不一定都需要通过司法机关处理。但刑事案必须由司法机关委托方可受理。也可由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作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或勘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也可申请重新鉴定。

(二) 案情了解

委托单位应送交有关案情的书面资料给法医鉴定人,包括案情调查、原告及被告的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现场勘查记录、伤者病历(门诊、急诊及住院病历)等,并应口头介绍案情的主要情节。

一般情况下,最好由委托单位派人陪同被鉴定人到法医门诊验伤并介绍案情。鉴定人应亲自听取双方当事人叙述致伤全过程,了解有关问题的细节。结合案情介绍,对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致伤物、经过情况及就医情况等进行全面了解。

(三) 活体检查

法医活体检查,包括对伤(病)者身体检查及实验室辅助检查。

1. 身体检查：包括一般检查及特殊检查。

(1) 一般检查：检查内容有被检人的发育、营养、表情、精神状态、意识状态，神志是否清醒、检查是否合作、回答问题是否切题，自动（或被动）体位，步态、姿势，自（扶）行入室或背（抬）入室，呼吸、脉搏、血压等。

(2) 特殊检查：包括体表损伤的部位、数目、形状、大小、方向、颜色、有无异物遗留等；如为创伤，则除上述内容外，尚须注意检查创口形状、创缘、创角、创壁、创腔、创底的形态特征，有无组织间桥，创内有无异物（如毛发、泥沙、碎刀片等）嵌留；有无骨折、骨折部位、骨折情况；有无内脏损伤，损伤脏器及损害情况等。

2. 实验室辅助检查：辅助检查往往对案件的定性起着关键作用。例如 CT 扫描显示颅脑损伤；X 线查见骨折、血气胸；B 超查出内脏器官损伤的部位和性质；视功能检查、听功能检查、神经功能、性功能的检查；血、尿检验等均需有赖于实验室的先进仪器、先进技术协助检测，检查结果往往是法医学鉴定的重要科学依据。法医应尽量亲自阅 X 线片、CT 片、MRI 片等。有条件时，应通过多次相应的辅助检查，观察损伤的动态变化，以证实损伤是否本次外伤所致。

（四）衣服检查

检查当事人的衣裤穿着是否整齐，有无血迹、泥沙与异物沾染；衣服上血迹分布的部位、形态特征；衣服破损的部位、数目、形状、大小、方向；破口的边缘平整或是毛糙，创角尖锐或是钝圆，创角有无分叉等。对比衣服血迹情况、破损部位、形态特征、数目、方向等与人体相应部位损伤的部位、数目、形态、方向是否相符吻合。强奸致伤案，尚须检查加害人，有无手指或肩部被咬损、被抓伤等，即使是微小的损伤痕迹，往往也是强奸定性的突破口。

（五）现场勘查

现场是指发生案件（或事件）的场所或遗留与案（事）件有